（上接A29版）

在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存续期内的各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基金将按以下规则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每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频率

每个运作周年末折算一次。

（四）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在每个运作周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按以下两种情形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1、瑞和300份额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大于1.000元

折算日日终，本基金所有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瑞和300份额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加，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各自的新增份额将全部折算成瑞和300份额的场内份额。

①）瑞和300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

瑞和300份额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瑞和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

瑞和300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瑞和300份额的份额数×瑞和300份额的折算比例瑞和30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瑞和3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瑞和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瑞和300份额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②）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

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

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瑞和300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前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的份额数×［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的折算比例-1］

折算后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的份额数=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折算前的份额数

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瑞和300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③）折算后瑞和300份额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瑞和300份额的总份额数=瑞和300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瑞和小康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瑞和300份额的场内份额+瑞和远见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瑞和300份额的场内份额

2、瑞和300份额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1.000元

折算日日终，本基金所有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瑞和300份额、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各自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缩减。折算公式为：

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瑞和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

瑞和300份额（或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瑞和300份额（或瑞和小康份额、或瑞和远见份额）的份额数×基金份额折算比例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瑞和30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瑞和300份额的场内份额、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瑞和300份额（瑞和小康份额、瑞和远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瑞和小康份额与瑞和远见份额的上市交易和瑞和300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1、基金份额折算方案必须最迟于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被动的指数化投资管理，实现对沪深300指数的有效跟踪，力求将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平均跟踪误差控制在0.35%以内，年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

十、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5-95%，原则上投资于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票、备选成份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除股票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1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十一、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原则上采用指数复制投资策略，按照个股在基准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组合，并根据基准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地调整，以复制和跟踪基准指数。

当预期指数成份股调整和成份股将发生分红、配股、增发等行为时，或者因特殊情况（如股权分置改革等）导致基金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基准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的投资组合进行适当调整，并可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辅以金融衍生工具进行投资管理，以有效控制基金的跟踪误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本基金是以沪深300指数为标的指数的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对沪深300指数成份股的配置基准为95%，故以此为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准确地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绩效。

如果沪深300指数被停止编制及发布，或者沪深300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单纯更名除外），或者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沪深300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投资标的指数及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审慎性原则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并依据市场代表性、流动性、与原指数的相关性等诸多因素选择确定新的标的指数。

本基金由于上述原因变更标的指数，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在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应于正式实施变更前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十三、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十四、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26,543,101.93	93.70
	其中：股票	326,543,101.93	93.7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415,503.50	5.28
7	其他各项资产	3,532,340.85	1.01
8	合计	348,490,946.28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①）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461,347.91	0.71
B	采矿业	23,212,489.72	6.68
C	制造业	116,901,300.47	33.6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9,595,274.07	2.76
E	建筑业	11,593,691.53	3.34
F	批发和零售业	11,337,836.05	3.2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413,443.94	2.1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238,992.04	2.37
J	金融业	109,980,217.16	31.66
K	房地产业	16,277,238.69	4.6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401,926.32	0.6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420,687.64	0.7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280,884.78	0.37
S	综合	3,427,771.61	0.99
	合计	326,543,101.93	94.02

②）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3、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①）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16	民生银行	1,490,007	14,244,466.92	4.10
2	600036	招商银行	1,117,262	12,200,501.04	3.51
3	601166	兴业银行	770,984	8,611,891.28	2.48
4	601318	中国平安	214,077	7,642,548.90	2.20
5	600000	浦发银行	714,877	7,213,108.93	2.08
6	600837	海通证券	517,072	6,468,570.72	1.86
7	000002	万科A	618,427	5,646,238.51	1.63
8	600030	中信证券	440,044	5,408,140.76	1.56
9	601288	农业银行	2,078,457	5,196,142.50	1.50
10	601328	交通银行	1,003,218	4,313,837.40	1.24

②）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4、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资产。

5、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资产。

6、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资产。

8、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①）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包括"中国平安"214,077股，市值764万元，占基金资产净值2.20%；根据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5月21日公告，该集团控股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决定对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给予警告并没收其在万福生科（湖南）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项目中的业务收入人民币2,555万元，并处以人民币5,110万元的罚款，暂停其保荐机构资格3个月。2012年，平安证券投行业务承销佣金收入占该集团营业收入的0.19%，投行业务利润占该集团净利润的0.66%。基金管理人认为，本处罚对该集团经营活动没有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改变该集团基本面。本基金对上述股票的投资严格执行了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投资决策程序。

除上述情况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②）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属于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③）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3,541.3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427,388.29
3	应收股利	34,841.83
4	应收利息	3,408.12
5	应收申购款	13,161.2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532,340.85

④）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资产。

⑤）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⑥）本基金本期末投资托管行股票、未投资控股股东主承销的证券，未从二级市场主动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附送的权证，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未违反相关法规或本基金管理公司的规定。

十五、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净值表现详见下表：

国投瑞银瑞和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历史各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截止2013年9月30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9.10.14(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9.12.31	6.00%	1.43%	11.22%	1.59%	-5.22%	-0.16%
2010.01.01至2010.12.31	-12.14%	1.51%	-11.77%	1.50%	-0.37%	0.01%
2011.01.01至2011.12.31	-24.11%	1.23%	-23.82%	1.23%	-0.29%	0.00%
2012.01.01至2012.12.31	7.76%	1.21%	7.30%	1.22%	0.46%	-0.01%
2013.01.01至2013.06.30	-13.08%	1.47%	-12.11%	1.42%	-0.97%	0.05%
2013.07.01至2013.09.30	10.06%	1.37%	9.02%	1.36%	1.04%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今	-27.14%	1.35%	-23.14%	1.35%	-4.00%	0.00%

注：1、本基金是以沪深300指数为标的指数的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对沪深300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配置不低于80%，故以95%×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作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十六、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2%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瑞和300份额的申购费率

①）瑞和300份额的场内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
100万元≤M<500万元	0.7%
500万元≤M<1,000万元	0.2%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②）瑞和300份额的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代销机构比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③）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瑞和300份额的赎回费率

①）瑞和300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1年	0.5%
1≤T<2年	0.25%
T≥2年	0%

注：上表中，1年按365天计算。

②）瑞和300份额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0.5%。

③）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瑞和300份额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五）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的计算

1、申购费用的计算的计算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申购费率/（1+申购费率）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2、赎回费用的计算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瑞和3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3、本基金的转换费用

投资者可以选择在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进行转换，转换业务的具体开办时间和转换规则请参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基金转换公告。

（六）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七）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七、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方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2013年5月29日刊登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更新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投资组合报告的截止日期。

2、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概况和主要人员情况的信息。

3、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主要人员情况和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的内容。

4、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原有销售机构的信息，增加了新增代销机构的概况；更新了注册登记机构信息。

5、在"十二、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6、在"十四、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

7、在"二十八、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披露了自上次招募说明书截止日以来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以及其他应披露事项。

上述内容仅为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详细资料须以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的内容为准。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详细内容，可登录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上接A31版）

1、采取自上而下的投资分析方法，根据国内外经济形势，在经济景气观测的基础上，综合分析真实经济因素、物价水平变化趋势、国债政策趋势、货币市场与财政货币政策因素，研判市场投资环境的变化趋势，给资产配置决策提供指导。作为债券型基金，本基金重点关注利率趋势研判，根据未来利率变化趋势和证券市场环境变化趋势，主动调整债券资产配置及其投资比例。

2、根据收益率、流动性与风险匹配原则以及证券的低估值原则建构投资组合，合理配置不同市场和不同投资工具的投资比例，并根据投资环境的变化相机调整。具体包括：

①）根据交易所国债市场、交易所企业债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的到期收益率变化、流动性变化和市场规模情况，在控制市场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基础上，相机调整不同市场间的投资比例。

②）根据未来利率变化预期，以久期、凸性和利差监测为中心，合理配置短期、中期与长期投资品种结构，控制利率风险，把握不同券种利差套利机会。对未来利率上涨预期，除了做好久期与凸性管理外，本基金还将合理配置固定利率债券与浮动利率债券的比例。

3、择机适当利用债券逆回购工具、无风险套利和参与一级市场承销或申购等手段，规避利率风险，增加盈利机会。

4、权证投资策略：

①）考量标的股票合理价值、标的股票价格、行权价格、行权时间、行权方式、股价历史与预期波动率和无风险收益率等要素，估计权证合理价值。

②）根据权证合理价值与其市场价格间的差幅即"估值差价（Value Price）"以及权证合理价值对定价参数的敏感性，结合标的股票合理价值考量，决策买入、持有或沽出权证。

③）根据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确定本基金投资权证的具体比例。

5、在将来衍生工具市场得到发展的情况下，本基金将使用衍生产品市场，控制风险，并把握获利机会。

（二）投资决策

1、决策依据

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②）国内外经济形势、利率变化趋势以及行业与上市公司基本面研究；③）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匹配关系，本基金将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风险和收益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2、投资决策与操作程序

根据投资管理原则，本基金采取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

投资决策与操作流程控制包括投资研究流程、投资对象备选库的确定、资产配置与重大投资项目提案的形成、投资决议的形成与执行程序、投资组合跟踪与反馈以及核对与监督过程。

①）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会议，对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走势、微观经济运行环境和证券市场走势等进行综合分析，制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等重大决策。

②）研究部根据自身研究成果，出具宏观经济分析、投资策略、债券分析、行业分析和上市公司研究等各类报告和投资建议，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提供决策依据。

③）基金经理在遵守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投资原则的前提下，根据研究部提供的投资建议、其它信息渠道和自己的分析判断，做出具体的投资决策，构建投资组合。

④）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绩效和风险评估，并提出风险控制意见。

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环境的变化和实际的需要对上述投资决策程序进行合理的调整。

3、权证投资的风险控制措施

①）本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的权证投资实行严格的授权管理制度。各基金对权证的投资，必须在相应的授权范围内操作。超出基金经理授权范围的投资决策，必须分别经投资部总监、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或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后，才能执行。

②）在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管理交易程序中，设置有关权证投资交易阀值，确保基金的权证投资符合各项比例限制和授权制度。

③）原则上，各相关基金不得投资沪深300成份股以外的公司发行的权证和注册资本在10亿元人民币以下的证券公司发行的权证产品。投资于该限制之外的权证，必须报本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批准。

④）交易部负责具体的交易执行，履行一线监控的职责，监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权证投资比例要求、投资权限等。

⑤）监察稽核部负责对权证投资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控。

⑥）借鉴国际通用的权证风险管理方法，评估权证及其组合风险，并与标的股票合并风险管理。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业绩比较基准=8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20%×中信标普300指数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属于预期风险相对可控、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低风险基金品种，具有风险低、收益稳的特征，预期长期风险回报高于单纯的债券基金品种，低于以股票为主要投资对象的基金品种。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3年9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29,745,786.02	36.75
	其中：股票	229,745,786.02	36.7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53,104,936.10	40.49
	其中：债券	253,104,936.10	40.4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0	6.4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9,180,791.18	15.87
7	其他各项资产	3,065,189.36	0.49
8	合计	625,096,702.66	100.00

2、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30,990,384.22	22.4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552,000.00	0.44
F	批发和零售业	13,367,193.75	2.2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7,655,971.26	6.45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233,931.00	0.7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296,554.80	0.56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3,528,939.10	4.0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120,811.89	2.42
S	综合	-	-
	合计	229,745,786.02	39.36

3、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36	大华股份	733,203	33,419,392.74	5.73
2	002653	海思科	1,003,150	23,102,544.50	3.96
3	300070	碧水源	494,693	20,134,005.10	3.45
4	300017	网宿科技	328,423	18,720,111.00	3.21
5	600436	片仔癀	113,448	13,937,086.80	2.39
6	002241	歌尔声学	280,749	11,870,067.72	2.03
7	002415	海康威视	447,931	11,825,378.40	2.03
8	300228	富瑞特装	117,313	9,102,315.67	1.56
9	002038	双鹭药业	142,881	7,979,903.85	1.37
10	300133	华策影视	195,861	7,930,411.89	1.36

4、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38,627,000.00	23.7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38,627,000.00	23.75
4	企业债券	11,814,000.00	2.0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02,663,936.10	17.59
8	其他	-	-
9	合计	253,104,936.10	43.36

5、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2	工行转债	553,850	61,383,195.50	10.52
2	130311	13进出11	500,000	49,595,000.00	8.50
3	100416	10农发16	300,000	29,610,000.00	5.07
4	110310	11进出10	200,000	19,966,000.00	3.42
5	120219	12国开19	200,000	19,784,000.00	3.39

6、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10、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①）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本期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②）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属于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③）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02,054.3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306,631.52
5	应收申购款	556,503.4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065,189.36

④）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2	工行转债	61,383,195.50	10.52
2	110017	中海转债	16,628,400.00	2.85
3	113001	中行转债	12,162,647.70	2.08
4	110018	国电转债	5,443,000.00	0.93
5	113003	重工转债	5,255,967.60	0.90
6	110007	博汇转债	1,790,725.30	0.31

⑤）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⑥）本基金本期未投资托管行股票、未投资控股股东主承销的证券，未从二级市场主动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附送的权证，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未违反相关法规或本基金管理公司的规定。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净值表现详见下表：

国投瑞银融华债券型基金历史各时间段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截止2013年9月30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3.04.16(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3.12.31	5.92%	0.34%	-2.65%	0.26%	8.57%	0.08%
2004.01.01至2004.12.31	0.16%	0.56%	-3.99%	0.29%	4.15%	0.27%
2005.01.01至2005.12.31	8.49%	0.42%	8.04%	0.27%	0.45%	0.15%
2006.01.01至2006.12.31	62.29%	0.65%	19.41%	0.29%	42.88%	0.36%
2007.01.01至2007.12.31	55.81%	0.96%	21.53%	0.47%	34.28%	0.49%
2008.01.01至2008.12.31	-23.63%	0.89%	-10.95%	0.60%	-12.68%	0.29%
2009.01.01至2009.12.31	42.73%	1.03%	15.48%	0.41%	27.25%	0.62%
2010.01.01至2010.12.31	7.12%	0.72%	-0.29%	0.32%	7.41%	0.40%
2011.01.01至2011.12.31	-8.62%	0.50%	-2.59%	0.27%	-6.03%	0.23%
2012.01.01至2012.12.31	1.71%	0.71%	4.99%	0.26%	-3.28%	0.45%
2013.01.01至2013.06.30	10.32%	0.81%	-0.24%	0.31%	10.56%	0.50%
2013.07.01至2013.09.30	5.95%	0.81%	2.46%	0.29%	3.49%	0.52%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今	269.15%	0.73%	56.85%	0.36%	212.30%	0.37%

注：1、本基金以债券投资为主，稳健收益型股票投资为辅；其中，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40-95%，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40%。为此，综合基金资产配置与市场指数代表性等因素，本基金选用市场代表性较好的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和中信标普300指数加权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评价基准，具体业绩比较基准为80%×中信标普全债指数+20%×中信标普300指数。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种类

①）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②）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③）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④）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⑥）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⑦）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2、与基金运作有关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①）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以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7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7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②）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